

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包思勤

摘要：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将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不断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一次强调，内蒙古要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把内蒙古打造成为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要在全面参与和务实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高水平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下功夫。

关键词：高水平开放 新发展格局

把内蒙古打造成为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为内蒙古量身定制的战略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一次强调，内蒙古要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我们要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担负起内蒙古在全国对外开放大局中的重要责任，深度融入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一、全面参与和务实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加快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是内蒙古融入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首要任务。“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五通”务实合作，促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中蒙俄三方要共同推动落实《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2016年6月，中俄蒙三国



元首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举行第三次会晤期间，共同签署了《规划纲要》。作为三国元首会晤的重要成果，《规划纲要》的签署标志着三国“一带一路”框架下战略对接与合作取得重要进展。《规划纲要》是“一带一路”框架内签署的第一个多边规划纲要，为中蒙俄三国之间加强战略对接、深化务实合作搭建了顶层设计平台。要加快推进中蒙俄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重点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特别是推动建设《规划纲要》中确定的一些标志性基础设施工程。要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修订完善或重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参与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实施方案》。深化国际产能、生态环保等领域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

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扩大双向或多边贸易和投资。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继续扩大中蒙俄三方教育、医疗、旅游、体育等社会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统筹内蒙古口岸、通道和各类开放载体，明确重点口岸功能定位，优化口岸资源整合配置。集中建设满洲里、二连浩特、策克口岸和呼和浩特等陆港空港口岸主阵地，加速贯通陆海空网联运主通道，谋划推进乌兰察布、赤峰、通辽等重要枢纽节点城市、货物集疏中心和资源转化园区建设。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打造内联外通的现代国际物流体系。支持呼和浩特、包头、赤峰、鄂尔多斯等地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实施乌兰察布至二连浩特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着力改变内蒙古口岸同质化竞争、孤立式运行状况，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形成口岸带动、腹地支撑、边腹互动格局。

二、高水平服务和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积极拓展中蒙博览会的国际视

野,创新办会形式,丰富办会内容,向全世界开放中蒙博览会的大门,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博览会,把中蒙博览会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展示国家发展成就、开展国际贸易的开放型合作平台。加大引进外资力度,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节能环保领域,充分发挥外资在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优化进口结构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大胆创新进口贸易方式,优化进口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优化进口通关流程,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降低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促进保障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延伸丰富中欧班列运行路线,推动始发中欧班列增量扩容,拓展双向货源组织形式,解决好中欧班列在内蒙古“酒肉穿肠过”的问题。

全面扩大和深化国内区域合作。“十四五”时期,要深入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内蒙古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的交流合作,务实推进同东北三省、沿黄各省区的互惠合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协作运行机制,在产业对接互补、重点园区共建、重大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大力推广“飞地经济”模式,设立产业飞地、科技飞地。抓住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强化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产业链整体转移、协同转移项目,

吸引更多高端产业链落户内蒙古。加快推动同周边省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合作发展机制,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锡赤朝锦陆海大通道建设。

三、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加快创建内蒙古高能级开放发展平台,着力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重点推动建设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国家级),推动建立中蒙自由贸易区(FTA)。统筹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边民互市贸易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积极探索和推动实施自由贸易政策制度体系,力争在制度创新方面取得更多突破性成果,全力打造开放水平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

全面优化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破局,着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煤炭等行业规范发展,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

法。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市场环境,激活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型增长机制。积极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一网、一门、一次”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和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构建区域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增强金融普惠性。加快区域资本市场建设,高效率用好金融资源。■

(作者系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责任编辑:张莉莉